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国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长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2,439,243.42	401,193,419.58	401,193,419.5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15,508.03	47,255,753.47	47,255,753.47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56,550.90	50,938,420.37	50,938,420.37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84,496.72	152,758,324.21	152,758,324.21	-4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05%	2.08%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35,334,134.57	3,551,728,106.83	3,551,728,106.83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2,872,254.26	2,873,318,402.80	2,873,318,402.81	1.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5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有关规定，公司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事项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追溯调整2015年3月末库存股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05%调整为2.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5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02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0,871.88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48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00	
合计	-3,841,042.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0.65%	111,008,978	83,256,734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6.95%	25,175,648	18,881,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6,450,432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6,450,432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2,337,824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2.77%	10,031,520	7,523,64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2.04%	7,388,8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89%	6,844,514		
周治金	境内自然人	1.66%	5,995,7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32%	4,784,2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国权	27,752,244	人民币普通股	27,752,244
刘长法	7,388,899	人民币普通股	7,388,8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844,514	人民币普通股	6,844,514
黄南章	6,293,912	人民币普通股	6,293,912
周治金	5,9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5,7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784,264	人民币普通股	4,784,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2,700
于国庆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吉志扬	2,50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80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于国权、刘长法、黄南章、周治金、于国庆、吉志扬之间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知情。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077,065.40	187,210,797.43	-68.44%	主要系年初承兑票据本期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4,040,105.92	28,002,357.30	57.27%	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进入旺季，为备料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1,357,209.96	167,346,459.76	-39.43%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8,043.89	-100.00%	主要系年初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报告期内到期后交割所致
预收账款	7,544,811.82	3,958,492.51	90.60%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季节性需求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86,965.93	18,502,074.89	-34.67%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2015年度年终奖在本期内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036,847.22	514,097.87	101.68%	主要系因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54,000,000.00	-5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部分项目资金贷款所致
专项储备	938,343.42	-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尚未完全使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205.21	1,723.18	8442.65%	主要系实业子公司试运营计提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100,856.15	9,713,126.82	45.17%	主要系实业子公司投入试运营人员薪酬和筹备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31,910.74	3,567,258.43	43.86%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的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739.89	495,510.20	-69.78%	主要系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18,554.56	1,259,715.37	-58.84%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产品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4,496.72	152,758,324.21	-40.3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4,202.30	-32,600,195.66	-198.9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229.02	2,879,999.65	832.2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美元户	无	否	人民币外汇掉期	3,0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1日	年化收益率4.63%	139.01	未到期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2月1日	年化收益率3.25%	33.48	33.22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年化收益率3.15%	11.65	未到期
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2月15日	年化收益率3.25%	11.88	11.88
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年化收益率3.35%	25.13	25.13
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6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年化收益率3.5%	21.49	21.49
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5月17日	年化收益率3%	10.35	未到期
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无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15日	年化收益率3.05%	22.81	未到期
合计								275.8	91.7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07月19日	公告编号：2014-03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新的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新增加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如将来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4、本承诺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0年0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	受让股份承诺	本人于2003年受让沈阳化工研究院持有公司154万股股份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事项存在纠纷，由本人独立承担。	2010年0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于国权、黄南章、周汝祥、于国庆、周秀来、刘长法、周治金、吉志扬	公司延期纳税承诺	在未来任何时间，如果因2005年度存在的企业所得税延期缴纳事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由其按照承诺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该损失。	2010年0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不向激励对象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4月17日	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5年04月21日	2018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良忠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本人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1月8日	2015年8月2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良忠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000股，增持金额114,100元，完成该承诺中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人作出以下承诺：自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1月9日	该承诺本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良忠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5年0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该承诺本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副董事长黄南章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2016年3月8日	该承诺本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20.11	至	14,465.1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50.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提升公司业绩；2、农药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低迷，农药产品价格仍呈现低位运行态势，部分产品毛利率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53,939.20	-18,304.00					435,635.20	自有资金
合计	453,939.20	-18,304.00	0.00	0.00	0.00	0.00	435,635.2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6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138,180股减少为359,486,18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2,138,180元减少为359,486,1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5万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8元/股；

6、激励模式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有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日起计算，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7、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二）实施情况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42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316,993.71元，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为58.61%，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孙霞林	总经理	24	3.59
杜 刚	副总经理	18	2.70
孔擎柱	副总经理	18	2.70
马长庆	财务总监	18	2.70
吕良忠	总工程师	24	3.5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163.2	24.45
合计（56人）		265.2	39.73

注1：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0,2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305,400股，向原5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由4,450,000股变更为6,675,000股。

注2：2014年6月26日，激励对象所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2,002,500股满足解锁条件上市流通，2015年6月29日，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989,000股满足解锁条件上市流通，2015年7月17日，已离职人员高冬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完成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占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73%。

（三）回购价格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且不低于1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42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7,025,8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于回购日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138,180股减少至359,486,1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171,922	43.68%	-2,652,000	155,519,922	43.26%
1、其他内资持股	158,171,922	43.68%	-2,652,000	155,519,922	43.2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171,922	43.68%	-2,652,000	155,519,922	4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66,258	56.32%		203,966,258	56.74%
1、人民币普通股	203,966,258	56.32%		203,966,258	56.74%
三、股份总数	362,138,180	100.00%	-2,652,000	359,486,18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不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2,000股，回购价格6.42元/股。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不符合第 三其解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2,000股，回购价格6.42元/股。

七、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且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现阶段需履行的全部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不符合第三其解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2,000股，回购价格6.42元/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刊登于2016 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138,180股变更为359,486,180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以2015年末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7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60.3951万股增加至71720.7902万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

2、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预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若提议人持有公司股份，还需说明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2016年将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10亿元。本次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于2016年4月22日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4月23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31）。

【二】2015年度关联方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47.49	3067.36	44482.33	213.96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3251.54	14730.31	59723.30	3129.06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066.93	5601.76	15556.35	1312.14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973.86	3524.73	12423.12	1018.75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567.37	123.81	888.26	35.15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24312.56	9915.39	4954.93	-178.74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8727.67	482.27	6993.60	19.77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7562.97	119.68	8139.80	-189.98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9289.69	28961.05	223401.19	11906.30
江阴精力五金有限公司	756.27	-439.36	599.81	-46.50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4340.10	1739.30	5914.86	-583.01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6319.42	5857.32	3575.25	259.43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24465.76	7370.26	30374.26	1146.31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1410.23	609.84	2738.20	244.80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江阴龙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3666.53	1625.60	3338.28	74.57
江阴奥派希莫科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41.55	636.91	1001.05	114.92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1623.61	318.29	2856.11	258.94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注册成立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于2016年4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2日，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软件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计划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期限：62天

（四）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23日

（五）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4日

（六）预期最高收益率（年率）：2.90%

（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八）资源来源：锐捷软件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68%。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临2015-85
2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6.1.4	2016.3.31	15000	135.86	自有资金	2016.1.6	临2016-02
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000	2016.1.4	2016.2.2	2000	3.58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4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6000	2016.1.6	2016.3.8	6000	31.59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1000	2016.1.11	2016.4.11	11000	95.99	自有资金	2016.1.9	临2016-05
6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7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6000	2016.1.9	2016.4.8	6000	48.08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四、备查文件

（一）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